

华龙证券

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风险及股票 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	是
3	公司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是
4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以及无法对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做出判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天禹星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 XYZH/2021XAAA4051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禹星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2,227,507.37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1,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3、根据天禹星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合计 6,637,950.82 元，约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54%。

4、挂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之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8日对天禹星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1XAAA40513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天禹星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XYZH/2021XAAA40513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17,360,350.75元，净营运资本为-20,636,807.24元，资产负债率93.5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合计6,637,950.82元。上述迹象表明天禹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之规定，由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主办券商提示

2021年6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XAAA40513）。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华龙证券

2021 年 6 月 29 日